

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黃秀琴	57年12月25日	女	臺中市	無	1.臺北市私立珠海高級商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。 2.臺中縣東勢鎮（東勢國中）。 3.臺中縣和平鄉（達觀國小）。	1.現任大里農會家政班（副班長）。 2.現任大里杙福興宮（監事）。 3.擔任10年新里里鄰長。 4.110年度大里高中志工隊長。 5.100年度大里圖書館（讀書會長）。 6.97年度大里國小志工隊長。	一、治安：促進警民聯防，成立守望相助隊執行巡邏，維護協助里內治安。 二、志工：設立志工網站，廣納社區里民，融入社區服務，並經常舉辦活動活絡里民情感。 三、關懷：關懷獨居老人、低收、單親婦幼、身障、弱勢家庭協助辦理社會相關補助、救濟事宜，並重視民間疾苦，做好市府與民眾橋梁。 四、友善動物：主動爭取資源，推出友善動物等動保方案。 五、環保：定期清理消毒及打掃里內環境衛生，清除廢棄物汙染源。 六、社區營造：定期舉辦活動，開辦里民學習課程，增設婦幼才藝班、多元公益活動或延緩失能課程等等，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七、長照2.0更落實，支持家庭照顧者。
2		何世琦	48年4月28日	男	臺中市	無	1.大里國民小學畢業。 2.臺中市居仁國中畢業。 3.健行工專畢業。	1.新里里長。 2.新里里環保志工隊長。 3.大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 4.大里區農會理事。 5.大里杙福興宮董事。	一、爭取市府經發局於112年將德芳興市場拆除並改建成：地下停車場、美食街、兒童遊戲場等多功能目標的市場。 二、繼續爭取打通愛心二街銜接新和路工程。 三、繼續爭取巷弄裝設監視器改善社區治安問題。 四、繼續爭取老舊路面刨除重鋪。 五、繼續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公園休憩環境和遊戲場，提供給兒童和民眾做多功能使用。 六、繼續爭取更多資源來照顧里內關懷戶。 七、繼續帶領環保志工定期打掃里內街道來維護社區環境整潔。 八、繼續認養大里基督教長老教會旁的國有地綠美化環境。 九、繼續不分黨派、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。

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（開）票所名稱	投（開）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村里	鄰
第1633投開票所	大里國小(1)	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18鄰新興路50號	新里里	1-4,15-16,19,24-25
第1634投開票所	大里國小(2)	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18鄰新興路50號	新里里	9-10,14,18,20-21,31
第1635投開票所	大里國小(3)	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18鄰新興路50號	新里里	30,32-37
第1636投開票所	爽文國中(3)	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20鄰永隆三街1號	新里里	11-13,17
第1637投開票所	爽文國中(4)	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20鄰永隆三街1號	新里里	26-28
第1638投開票所	大新社區活動中心	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5鄰新興路99巷16弄56號	新里里	5-8,22-23,29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達五年以上有居住者；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族人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請見開票所一覽表）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其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圓選，不得將圓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並將選舉票摺面投入投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宣導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應蓋上蓋章或捺指印，無效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。
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淡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淡橘色。

5.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淡黃色。

6.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淡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 圈頭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污損致無法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十九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二十九條競選、助選或邀約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於執事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妨害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九十八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二百九十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二百九十九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